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張琳

電話：(02)7736-6197

電子信箱：lynn0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44202312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第16條、第23條修正條文odt檔

主旨：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第16條、第23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以臺教人(一)字第114420231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人事處張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6197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114/07/30
電子印章
16:57:06



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六條、第二十三條修正總說明

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，期間歷經四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九日修正發布。為保障學生受教權、尊重私立學校辦學之自主性，並維護私立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之基本權益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十六條、第二十三條明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自訂之鐘點費支給基準，不得低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，並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六條、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六條 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，授課期間並應按月發給。</p> <p>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，學校仍應發給鐘點費。</p> <p>第一項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，包括兼任教師從事課程設計規劃、教材準備、授課、批閱學生作業及試卷、回答學生課程疑義等一貫體系之教學活動之報酬。</p> <p>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，由教育部擬訂，報行政院核定。但依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相關規定得支給較高數額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，由學校視財務狀況定之；其鐘點費支給基準，不得低於<u>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</u>。</p>	<p>第十六條 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，授課期間並應按月發給。</p> <p>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，學校仍應發給鐘點費。</p> <p>第一項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，包括兼任教師從事課程設計規劃、教材準備、授課、批閱學生作業及試卷、回答學生課程疑義等一貫體系之教學活動之報酬。</p> <p>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，由教育部擬訂，報行政院核定。但依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相關規定得支給較高數額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，由學校視財務狀況定之；其鐘點費支給基準，不得低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時之數額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為保障學生受教權、尊重私立學校辦學之自主性，並維護私立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之基本權益，爰修正第五項規定，明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自訂之鐘點費支給基準，不得低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。</p>
<p>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 <p>本辦法<u>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日</u>修</p>	<p>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為配合兼任教師聘期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整體作業，修正之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，自一百十四年八</p>

<u>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。</u>		月一日施行，爰增訂第二項規定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

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六條、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

第十六條 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，授課期間並應按月發給。

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，學校仍應發給鐘點費。

第一項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，包括兼任教師從事課程設計規劃、教材準備、授課、批閱學生作業及試卷、回答學生課程疑義等一貫體系之教學活動之報酬。

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，由教育部擬訂，報行政院核定。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相關規定得支給較高數額者，不在此限。

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，由學校視財務狀況定之；其鐘點費支給基準，不得低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。

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44202312A號



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第十六條、第二十三條。
附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第十六條、第二十三條

部長鄭英耀